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4-115)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实战实效培训班	1	18.5 万元	18.5 万元	2026 年 8 月 (暂定, 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重庆市内 (暂定, 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合计人民币 (小写): 185000 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
本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讲师费、场地费、食宿费、租车费、物料费、现场教学费、沙龙组织费、人工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 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承担价差补偿。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重庆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修订)》及《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投融资服务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精神, 推动科技、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 提升企业及经信系统干部在投融资领域的实战能力, 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拟于近期组织开展“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实战实效培训班

培训主题: “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实战实效培训

培训规模：约 50 人

培训时间：2026 年 8 月（暂定，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培训地点：重庆市内（暂定，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二）工作及时间安排

1. 工作内容

（1）乙方为本项目设计课程并邀请相关嘉宾进行授课，课程内容的方向包括政策解读、融资、上市、债券、股权、信贷等。

（2）乙方负责组织现场教学参访，选取具有贴合培训主题和课程的企业或基地，组织学员前往开展现场教学。

（3）乙方负责组织沙龙活动，邀请专业嘉宾到访，现场与学员开展对话互动。

（4）乙方负责整个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现场教学的交通、培训场地租赁、物料准备（包括学员手册）、综合组织协调等。

（5）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和学员管理，系统管理学员报到、课程签到，详细记录每名学员每堂课的考勤情况；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和至少 1 名团队成员全程跟班管理。

（6）与报名学员确认报名信息，邀请加入学员线上培训交流群，保证学员能够按时参加培训。

（7）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团队要求

乙方需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和至少 1 名项目成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有人员均需为乙方本单位人员。

二、验收方式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经确认的策划方案、实施方案、磋商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市经信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单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

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需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审计。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 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观音桥支行

银行账号：50001063600050017001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相应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通过担保函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为保障服务质

量，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格式详见附件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通过担保函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见附件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项目所在地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前述文件执行。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其他：双方确认合同签署页所载通讯方式为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中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为由提出异议。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送达至下列地址之一的，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无论因何种原因未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或由他人代为签收的，均视为已完成通知或送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13996198881

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9号帝豪丽都3层
电话：15213641400

开户银行：建行观音桥支行

账号：50001063600050017001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2026年7月27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价格 (元)	说明	备注
1	讲师费	40000	师资费及税费: 8 人*5000 元=40000 元。	
2	现场教学	4000	含讲解费: 2000 元/场*2 场=4000 元。	
3	沙龙组织	2000	沙龙组织费 2000 元	
4	住宿费	66500	标间: 380 元/人/天*25 间 *7 天=66500 元。	
5	餐 费	42000	午/晚餐自助餐: 60 元/人/次, 60 元*50 人*14 次 =42000 元。	
6	场地费	20000	容纳 50 人会议室带 4000 元/天*5 天=20000 元。	
7	租车费	3000	现场教学租车费: 1500 元/次*2 次=3000 元。	
8	资料费及其他	3500	10 元/人/天*50 人*7 天 =3500 元。	
9	工作人员食宿费	4000	工作人员 7 天住宿伙食费。	
合计: 185000 (元)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货物 ☐

服务 ☐

工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实战实效培训班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信譽安公司

附件 3：服务质量审核表

“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实战实效培训班 质量审核表					
乙方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在“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实践教学培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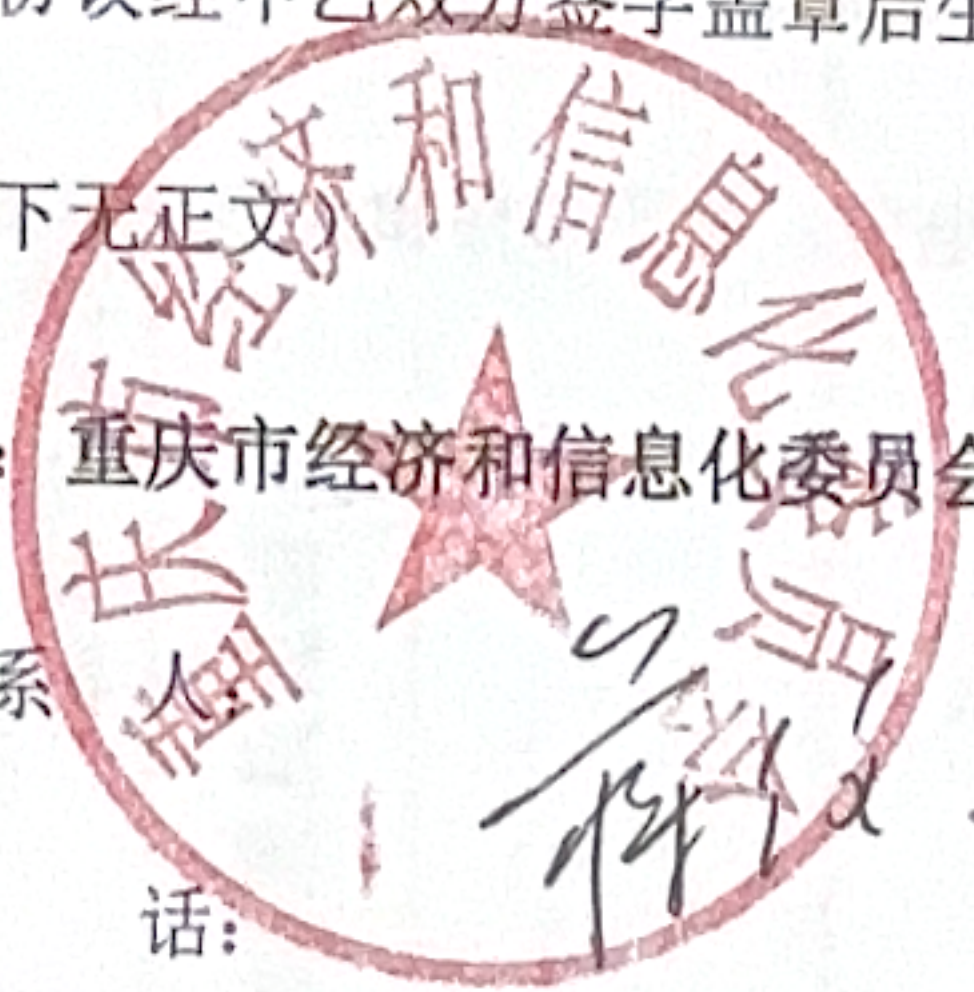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6年7月27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